

唐律疏議

陸潤庠題



唐律疏議

陸氏



洪

園

集

錄

(唐)長孫無忌等撰

唐律疏議 (全十冊)

據江蘇書局光緒原版重印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印刷
出版

揚州市鳳凰橋街

揚州古籍書店發行

定價七十五元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出版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今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厯未深驟然嘗試重以忤作之欺僞吏胥之姦巧虛幻變化茫不可詰縱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弗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爲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勞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定驗之誤皆原於厯試之淺遂博採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驗互攷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厯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洗冤集錄序

終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條令

檢覆總說下

四

檢覆總說上

疑難雜說上

卷之二

疑難雜說下

覆檢

婦人

四時變動

驗未埋瘞屍

驗壞爛屍

白僵死瘁死

卷之三

驗骨

自縊

六

初檢

驗屍

小兒屍并胞胎

洗濯

驗已殯殯屍

無憑檢驗

論骨脉要害去處

打勒死假自縊

溺死

卷之四

他物手足傷死

殺傷

火死

服毒

針灸死

自刑

屍首異處

湯潑死

病死

劊口詞

卷之五

驗罪囚死

跌死

壓塞口鼻死

牛馬踏死

雷震死

蛇虫傷死

築踏內損死

遺路死

受杖死

塌壓死

硬物癰疔死

車輪拶死

虎咬死

酒食醉飽死

男子作過死

仰臥停泊赤色



虫鼠犬傷屍

驗隣縣屍

救死方



發塚

辟穢方

驗狀說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岱南閣孫氏元槧重刊本

聖朝頒降新例

洗冤錄

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冤重囚多
爲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吏弓手人等檢
驗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件作行人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行人檢驗文狀復驗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計問初檢
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驗所檢實與不實
憑准檢狀及准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鍛鍊須要
承伏本人不堪任問虛行招訖申到本路官吏看同常事又不子細
披詳所招中間有無冤抑止依先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致有
冤枉據此若不遍行緣檢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重刑係關人命其
害非輕合下仰照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晝時將引典
史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
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件作行人對眾一一子
細檢驗沿屍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因依取件作行人重甘結
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牒本處官司復

檢官吏作作行人回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亦取行人甘結文字
回報元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檢視如承檢公文本處官
司照勘所驗委的是實將被疑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疏
放若賊人贓仗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對家屬審過
無冤申報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子仔細參詳中
間有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府先行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所招情
由府官公坐將囚人押領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對眾讀
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伏辨家屬准伏結案開申無得違錯
今爲各路申到檢屍文狀不一立到體式隨此連去仰抄錄行下所
轄州縣去處已後依式申報如有違錯定是取招治罪施行

歷代通鑑輯覽

卷一百一十五

中書省兵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

御史臺呈備山北遼東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轄北京等處遇有身死
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行埋瘞將屍起於棚樹棧閣以致風
日曝吹蠅虫咕嘔時值暑月皮膚破裂脂肉潰流熏觸天地神明見
之無不感傷卑司欲擬改正如初復檢訖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
者責付地主隣佑權行收埋插立封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後

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事奉此本部議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爲便當呈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准呈仰依上施行

近檢復屍例

大德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據臨江路申檢驗屍首擬

合行移鄰境附近官司復檢萍鄉州抵接潭州路醴陵瀏陽等處界分係屬荆湖行省管領依上行移檢復展轉生受乞照詳事省府相應如果抵接別省地面中間不便行移本省所屬附近官司施行

官吏親臨檢屍

大德六年四月

行臺札付監察御史奧敦承事呈言

內一件今後令有司凡有死情公事隨卽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件作人吏屍親鄰佑行兇人等前往停屍去處檢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件作人對眾如法檢驗檢屍官吏與件作人等眼同子細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命根因依式開寫屍狀於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某人吏某人親視屍身令件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甘結罪回報外據復檢官吏人等回遞初檢官吏件作行人依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遛不卽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不行臨屍檢驗止憑件作行人口喝傷痕定驗致命亦不許復檢

官就用初檢官件作行人及計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
道廉訪司常切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斷罪勒停以望檢驗
得實大辟之獄易為鞠問不致冤抑得此憲臺議得仰行移有司依
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

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

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額門

額顙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腴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兩額

咽喉

食氣額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胎膊

兩肱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腕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男子壻物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十趾甲

兩膝肋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一合面

腦後

兩肱肘

脊背

兩臀

兩腳踝

十趾甲縫

髮際

兩手腕

脊脊

穀道

兩腳跟

耳根

兩手背

兩後肋

兩腿

兩腳心

項頸

十指

兩後脇

兩肱

十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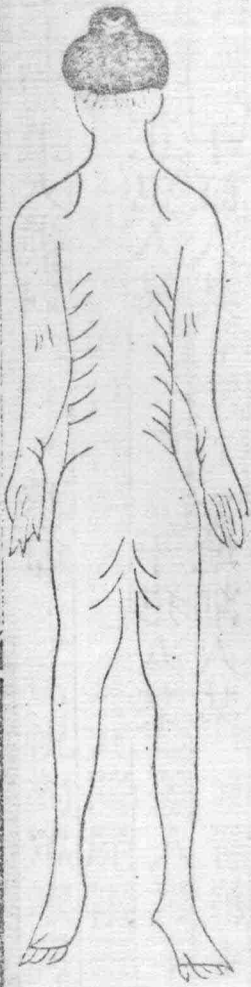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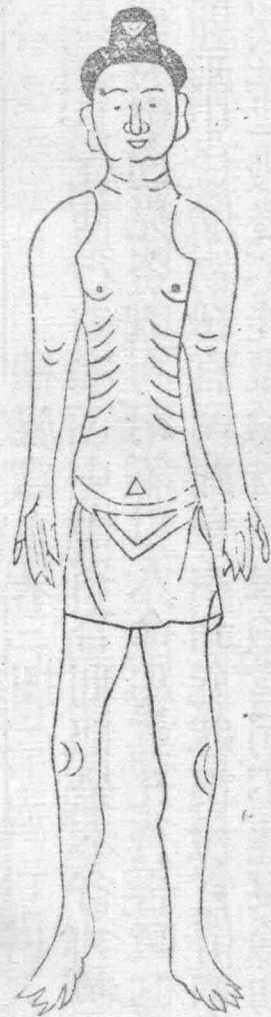
兩臂膊

十指甲

腰眼

兩腿肚

十趾肚



一對眾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點正某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

押

首領官某

押

檢屍官某

押

大德八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

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卽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卽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

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荅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
虛套元告詞因啜賺元告絕詞文狀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
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
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它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
關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
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
驗等事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
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
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
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
官司遞相符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
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
合令各路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
如遇檢屍隨卽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
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賞元降屍帳三幅
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眾眼同自